



2026/2027 學年 潛能發展項目 - 招生章程

學部	☐ 中學部 ☒ 小學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名稱	潛能—戲劇童年(小學部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課日期	由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☒ 逢週一 ☐ 逢週二 ☐ 逢週三 ☒ 逢週四 ☐ 逢週五 ☐ 逢週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課時間	☒ 星期一下午：16:40 至 17:40 ☒ 星期四下午：16:40 至 17: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負責導師	校內導師(馮禮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簡介	本課程以戲劇訓練、劇目排練及舞台實踐為主要內容，透過戲劇遊戲、即興創作、小組合作及劇目排練等方式，培養學生的表演能力、創意思維、團隊合作精神及自信心。 課程會針對聲音與台詞、肢體表達、文本理解與角色分析等方面進行訓練，讓學生從實踐中學習舞台表演技巧，提升演繹能力及表達能力。同時，學生亦會在排練過程中學習承擔責任、溝通協作及解決問題。 為豐富學生的藝術學習經驗，課程會安排學生參與校內外演出及比賽，例如週會、藝術日及校際戲劇比賽等，讓學生累積舞台經驗，建立自信。課程亦會配合觀賞戲劇演出或工作坊活動，開闊學生的藝術視野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目的	1. 培養學生對戲劇及舞台表演的興趣。 2. 透過聲音、台詞、肢體及角色分析訓練，提升學生的表演技巧及舞台表現力。 3. 透過小品劇及創作性戲劇排練，深化學生的表演基礎及創作實踐能力。 4. 培養學生的責任感、溝通能力、解難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。 5. 鼓勵學生在團體中嘗試擔任不同崗位，培養領導能力及關愛同伴的態度。 6. 透過參與校內外演出、比賽及藝術交流活動，累積舞台經驗，提升自信心及藝術視野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內容(大綱)	2026/2027 學年(或因比賽/表演前練習而調整教學主題)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週次</th><th>主題</th><th>週次</th><th>主題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 1 週</td><td>劇場遊戲 1: 我的大發現 (外觀)</td><td>第 2 週</td><td>肢體開發 1: 強弱</td></tr> <tr> <td>第 3 週</td><td>劇場遊戲 2: 我的大發現 (內涵)</td><td>第 4 週</td><td>肢體開發 2: 大小</td></tr> <tr> <td>第 5 週</td><td>故事定格 1: 誰_總體</td><td>第 6 週</td><td>肢體開發 3: 速度</td></tr> <tr> <td>第 7 週</td><td>故事定格 2: 誰_外在</td><td>第 8 週</td><td>肢體開發 4: 節奏</td></tr> <tr> <td>第 9 週</td><td>故事定格 3: 誰_性格</td><td>第 10 週</td><td>肢體開發 5: 複合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週次	主題	週次	主題	第 1 週	劇場遊戲 1: 我的大發現 (外觀)	第 2 週	肢體開發 1: 強弱	第 3 週	劇場遊戲 2: 我的大發現 (內涵)	第 4 週	肢體開發 2: 大小	第 5 週	故事定格 1: 誰_總體	第 6 週	肢體開發 3: 速度	第 7 週	故事定格 2: 誰_外在	第 8 週	肢體開發 4: 節奏	第 9 週	故事定格 3: 誰_性格	第 10 週	肢體開發 5: 複合
週次	主題	週次	主題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1 週	劇場遊戲 1: 我的大發現 (外觀)	第 2 週	肢體開發 1: 強弱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3 週	劇場遊戲 2: 我的大發現 (內涵)	第 4 週	肢體開發 2: 大小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5 週	故事定格 1: 誰_總體	第 6 週	肢體開發 3: 速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7 週	故事定格 2: 誰_外在	第 8 週	肢體開發 4: 節奏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9 週	故事定格 3: 誰_性格	第 10 週	肢體開發 5: 複合																						



2026/2027 學年 潛能發展項目 - 招生章程

	第 11 週	故事定格 4: 誰_關係	第 12 週	聲音練習 1: 強弱
	第 13 週	故事定格 5: 誰_思想	第 14 週	聲音練習 2: 大小
	第 15 週	事件 1: 原始欲望	第 16 週	聲音練習 3: 節奏
	第 17 週	事件 2: 自我範圍	第 18 週	聲音練習 4: 複合
	第 19 週	事件 3: 移情於人	第 20 週	聲音練習 5: 音樂性
	第 21 週	事件 4: 移情於物	第 22 週	台詞演練 1: 無目的性對話
	第 23 週	事件 5: 移情於地	第 24 週	台詞演練 2: 對話之目的
	第 25 週	生活空間 1: 家	第 26 週	台詞演練 3: 咬字
	第 27 週	生活空間 2: 校	第 28 週	台詞演練 4: 氣息
	第 29 週	生活空間 3: 社區	第 30 週	角色塑造
	第 31 週	生活空間 4: 社會	第 32 週	情境分析
	第 33 週	生活空間 5: 國家	第 34 週	排練: 定台位、連排
	7.			
收生準則	1. 具基本語言表達、聲線運用及肢體表達能力。 2. 願意參與團體遊戲、即興創作及排練。 3. 具合作態度、責任感及舞台表演潛質。 4. 透過語言表達、肢體表達、合作能力、創意及學習態度測試進行甄選。 備註： (1) 甄選對象包括老師推薦及自薦的學生。詳見「潛能班甄選說明及注意事項(小學部)」。 (2) 自薦學生須按報名表提交與項目相關的學習經驗資料，並按收生準則參與甄選。 (3) 錄取時會按甄選表現、學習態度、該潛能班名額及梯隊發展需要作綜合考量。			
評分準則	1. 全學年出席率達 90%或以上。 2. 全學年參與校外比賽至少 1 次(須包含校際戲劇比賽)。 3. 全學年參與校內演出至少 1 次。 4. 綜合評分達 80 分或以上，評分項目包括課堂表現、角色投入、舞台表現及團隊合作等。 5. 連續兩年參與同一潛能並達標者，即可記錄於成績表中。			
其 他	學生需自費購買演出服飾(如：服裝和演出用品)，價格約 500 元。			